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壜簡字第1823號

原告 享亮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文仁

訴訟代理人 宋兆明

被告 東采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5萬元，及自民國111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9,25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

其執有被告前於111年2月28日簽發，票據號碼AZC0000000號、票面金額85萬元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一紙，惟原告於111年3月1日提示系爭支票，系爭支票因存款不足遭退票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01 (一) 按票據法第5條第1項規定：「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
02 載文義負責。」同法第126條規定：「發票人應照支票文
03 義擔保支票之支付。」同法第133條規定：「執票人向支
04 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
05 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。」

06 (二)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
07 影本及退票理由單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頁）。而被告
08 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
09 任何聲明或陳述，是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
10 為真實。則依上揭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票款85萬元，
11 及自提示日即111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
12 計算之利息，應屬有據。

13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5萬元，及
14 自111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
15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
17 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
18 行。

1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訴
20 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
2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

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
29 書記官 巫嘉芸